

# 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单位 职责调整征求意见的通知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发挥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综合统筹协调作用，拟对市减灾委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进行调整，现征询各成员单位意见，请各单位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下班前，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反馈意见，报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汤琪，单位：市应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办公  
电话：3020887，邮箱：xcjzb@126.com

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附件：《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调整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的通知》

# 宣城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调整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一、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汪谦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刘玉达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孔祥斌 市应急局局长

市军分区

委员：市委宣传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发改委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局  
市医保局  
市人防办  
市城管执法局  
市科协  
市红十字会  
武警宣城市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宣城银保监分局  
市电力公司  
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孔祥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承担市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市减灾救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市直机关及各驻宣单位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市应急、财政部门制定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负责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快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对重大

减灾技术难题的攻关研究。

市经信局：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协调做好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配合做好五保、低保、流浪乞讨、留守儿童等特殊脆弱困难群体防灾减灾工作。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编制市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市属企业开展减灾救灾，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市人社局：加强全市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保险保障能力，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按规定落实防灾减灾中的工伤待遇保障，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

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商务厅：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市内外合作项目。

市文旅局（市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A级旅游景区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管理，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市医保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市人防办：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做好城市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拆除影响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城市违章建筑。会同应急部门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灾情核实上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因灾损坏供水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保证群众生活需要。

市科协：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方面的专题学术交流，促进防灾减灾救灾学科发展；组织以防灾减灾救灾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自主创新能力。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市军分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宣城市支队：根据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兵力需求，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承担防范化解火灾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等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以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宣城银保监分局：指导开展全市政策性保险和山区库区农房

保险以及与自然灾害相关的各类保险工作，引导行业加强自然灾害的风险分析，监督相关保险公司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电力公司：负责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通信网络、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配合做好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等工作。